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2 教室

主 席：楊志顯院長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本院各系、學位學程 曾慶裕主任、陳舜德主任、林梅琴所長、林偉人主任

(所、師培中心)主任(所長)：楊漢琛主任

教師代表：王金蓮老師(體育系)、林呈潢老師(圖資系)

教師代表：莊俊儒(教研所)、黃騰老師(師培中心)/請假

院導師：王金蓮老師(體育系)

院輔導教官：甘業芊教官

院宗教輔導代表：何基蘭老師

本院職員代表：林建勳秘書/請假

研究生代表：吳彥宏同學(圖書資訊學系)

大學部學生代表 廖家頡同學(體育學系)

大學部學生代表(院代表)：歐陽少佑同學(體育學系)

列席人員：汪文麟神父/請假、李正吉老師(種子教師)/請假

議程：

一、會前禱

二、單位代表致詞(汪文麟神父)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

主席：關於論壇活動(5 月 27 日/星期二)規劃之相關事宜，提醒各單位務必於本週五以前提供推派一至兩位老師進行社會參與研究成果或實務分享，每場次分享以 30 分為原則。另請各推薦與談人 1 名。

四、主席致詞

(一) 謝謝各位委員撥空出席本次會議。

(二) 本學期 Lunch Talk 系列活動，業已安排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主講人分別為體育學系蔡明志副主任以及師資培育中心黃騰助理教授，屆時請主管邀請所屬單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三) 感謝體育學系於 102.12.31. 辦理研究資源參訪活動。會中邀請院內各單位的師長同仁共襄盛舉，會後師長反應肯定此次的參訪活動並期待有彼此系所合作研究的機會。本學期是否商請圖書資訊學系也比照辦理？

主席：請圖資系於本學期擇日安排研究資源參訪活動，亦可邀請教研所、師培中心等，共襄盛舉。

(四) 感謝本院各單位的配合及新任種子教師李正吉老師協助彙整 103 學年度之教卓計畫，本院共計送出 23 項計畫。

(五) 提醒各單位於近日內提報本學年度國際交流活動之規劃案內容。

五、業務報告

(一) 院導師(王金蓮老師)

有關本學期之院導師會議(103年4月9日)之舉辦方式,是否以先行在校內進行院內導師座談會後至校外踏青之共融方式進行規劃?

主席:當日因本人有校外行程,是否需要調整此院導師時間?因當週前後的幾個週三均有活動安排,故維持不變。並請王金蓮老師負責規劃此活動之相關內容。(後記:經商洽後決定將院導師會議時間異動至103年5月7日)。

(二) 院教官(甘業芋教官)

1.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甄選,報名時間:4/7~4/25,有興趣意願之二年級男同學可洽軍訓室吳義傑教官;103年預備軍士官考選,報名(網路)時間:2/24~3/24日17:00時截止,歡迎應屆畢業之男同學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可上軍訓室網頁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瀏覽相關資訊或洽本室吳義傑教官2250。

2.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

(1)有關近日進修部英文系學生陳○○校外意外身故事件簡述,自陳生4/26日起無故未到校上課數日,並經該班導師反映後即著手透過好友家屬並至賃居處所協尋,迄5/9在其外婆陪同下至新莊福營所報案失蹤協尋;期間本室亦多次協助新莊警分局偵查隊及台中地檢署調查瞭解陳生交友及作息狀況,並拜會陳生工讀之聖言會相關老師協助案件偵辦,時至2/21日獲悉陳生遭殺害埋屍之不幸消息深感遺憾。

(2)新學期開始同學們也進入第二學期,於此提請院系老師協助利用時機向同學們宣教有關交通安全、防範遺失竊、詐騙、自我傷害、性騷擾事件防範、嚴防不肖推(傳)銷、住宿(含校外賃居一氧化碳中毒案件)安全防範、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及活動安全回報等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3) ※附表:102年12月及103年1月份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

輔仁大學 102年12月及103年1月份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										
月份	車禍	疾病送醫	打架	自我傷害	遺失(失竊)	騷擾	運(活)動傷害	詐騙	其他	小計
102-12月	3	9	0	0	33	3	0	1	40	89
103-1月	2	3	0	1	16	2	0	2	17	43
小計	5	12	0	1	49	5	0	3	57	132

(三) 宗輔室(何基蘭老師)

1. 上學期聖誕佈置比賽,共有4個學會參加,教育學院圖資系與體育系分別獲得第一、第二名。本學期中舉辦復活蛋彩繪活動,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2. 本學期宗輔室舉辦的相關活動如下,竭誠地邀請各位師長及同仁踴躍參加:

(1) 4/17(四)人物專訪體育系曾慶裕主任,地點文開樓3A

(2) 4/22(二)復活節共融餐會,地點淨心堂一樓大廳

(3)4/23(三)復活蛋彩繪活動，地點在文友樓一樓前面

(4)5/3(六)舉辦新竹隱修院一日共融

(四)學生代表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院 102 學年度高中學生輔導教師座談會建議因應方案，請討論。

說明：請參見座談會會議紀錄。

辦法：

(一)擬辦理週末營隊/課程體驗營。

(二)擬組織師生宣講與說明小組：

1.彙整文宣資料

2.製作簡介 PPT 檔

決議：請本院有學士班的單位，各推薦至少一位老師參與此宣導小組，並擇日開會討論相關事宜。

提案二：成立本院新設「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已於 102.7.11. 董事會第 18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102.04.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02.06.13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預計於今年 6 月提報教育部審查。

(二)為利本案後續相關作業的辦理與追蹤，以及通過後行政、教學事宜的事先規劃，宜儘速成立籌備處。

辦法：

(一)於本學期起成立本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二)由本院相關系所主管擔任籌備處主任。

決議：原則上待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行成立籌備處。屆時請教研所林梅琴所長擔任籌備處主任。

提案三：圖書資訊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修業規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圖書資訊學系於 103 學年度新增院必修課程「教育概論」2 學分，相關必選修規定異動，並同步考量相關規定修正修業規則，於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二)該規則已經 103.2.19(三)圖書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檢附修正後之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修業規則(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如附件，呈至院務會議討論。

(三)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五) 修滿院共同 必修課程 2 學分及 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五) 修滿專業必修 課程 56 學分。	增加院共同 必修學分。

第五款	56 學分。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第七款	(七) 上列第五、六項規定之院系訂必修 <u>58</u> 學分與選修 26 學分, 必須為本院系所開設、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 不得至他系或他校修讀。(轉學、轉系、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 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	(七) 上列第五、六項規定之系訂必修 56 學分與選修 26 學分, 必須為本系所開設、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 不得至他系或他校修讀。(轉學、轉系、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 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	增加院訂必修學分數之相關規定。
第二章 學士班 第六條 第三款	(三) 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 <u>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 唯需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准後, 使得修習; 修讀學分以 8 學分為上限。</u>	(三) 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唯前三學年成績達全班前 30% 者, 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高修碩士班課程; 經核准後, 可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以 8 學分為上限); 並依碩士班成績規定, 70 分為及格分數。	將原只有前三學年成績達全班 30% 之同學得於四年級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規定, 開放至學士班學生經授課教師及主任同意後即可修讀。
第二章 學士班 第六條 第四款	(四) 如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管道入學者, 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得予承認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u>唯該科成績需達 70 分, 並且該學分</u>	(四) 如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管道入學者, 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得予承認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唯該學分不得承認予學士班之畢業學分。	說明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未來如有要抵免碩士班學分者, 成績需達 70 分才得

	不得承認予學士班之畢業學分。		以抵免。
第三章 進修學士班 第八條 第五款	(五) 修滿 <u>院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及系訂專業必修課程</u> 58 學分。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58 學分。	增加院共同必修學分。
第三章 進修學士班 第八條 第六款	(六) 除以上第一至五項校、院、系規定之必修學分外，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另選修 <u>26</u> 學分。	(六) 除以上第一至五項校、院、系規定之必修學分外，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另選修 28 學分。	選修學分數調整。
第三章 進修學士班 第八條 第七款	(七) 上列第五、六項規定之院系訂必修 <u>60</u> 學分與選修 <u>26</u> 學分，必須為本 <u>院</u> 系所開設、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不得至他系或他校修讀。(轉學、轉系、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	(七) 上列第五、六項規定之系訂必修 58 學分與選修 28 學分，必須為本系所開設、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不得至他系或他校修讀。(轉學、轉系、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	增加院訂必修學分數之相關規定。
第三章 進修學士班 第十一條 第三款	(三) 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 <u>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唯需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准後，使得修習；修</u>	(三) 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唯前三學年成績達全班前 30% 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高修碩士班課程；經核准後，可	將原只有前三學年成績達全班 30% 之同學得於四年級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規定，開放至

	<u>讀學分以 8 學分為上限。</u>	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以 8 學分為上限); 並依碩士班成績規定, 70 分為及格分數。	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授課教師及主任同意後即可修讀。
第三章 進修學士班 第十一條 第四款	(四)如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管道入學者, 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得予承認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u>唯該科成績需達 70 分, 並且</u> 該學分不得承認予學士班之畢業學分。	(四)如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管道入學者, 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得予承認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唯該學分不得承認予學士班之畢業學分。	說明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未來如有要抵免碩士班學分者, 成績需達 70 分才得以抵免。

(四)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修業規則(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103.02.19.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1.22.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4.18.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1.22.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21.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 101.01.03.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0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0.03.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 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 共 2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五) **修滿院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及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56 學分。**
- (六) 除以上第一至五項校、院、系規定之必修學分外, 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另選修 26 學分。

- (七) 上列第五、六項規定之院系訂必修 58 學分與選修 26 學分，必須為本院系所開設、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不得至他系或他校修讀。(轉學、轉系、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
- (八)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認定，若未通過須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及格。
- (九) 除第一至六項規定之學分、課程外，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畢至少 128 學分，並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始得畢業。

第三條 (一) 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以下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測驗的檢定考試，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托福測驗：IPT450(含)以上、CBT145(含)以上、IBT49(含)以上」、「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多益(TOEIC) 450(含)以上」、「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00(含)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50 分(含)以上」

- (二) 取得英語檢定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申請畢業英檢資格審查，審查無誤後，始具有畢業資格。學生在大學入學前所參加之上述英語檢定考試，亦可憑該考試成績單正本，於大一入學開學一個月內向系上申請資格審查。
- (三) 未通過上述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者，須修習本校任一院系所之英文課程通過，始具有畢業資格。該學分得承認為畢業外系選修學分。

第四條 外系選修學分認定：(1) 排除全人教育課程(含軍訓、體育課程)。(2) 依學則規定，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如未放棄資格，已修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課程不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第五條 跨校選修學分認定：(1) 限圖書資訊領域，且為本校未開之課程。(2) 跨校選修學分數以 8 學分為上限。

第六條 課程修習規定：

- (一) 內容相近課程不得重複修習，違反者，該學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 (二) 相近課程之認定如有疑義，由本系學術小組審議。
- (三) 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唯需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准後，使得修習；修讀學分以 8 學分為上限。
- (四) 如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管道入學者，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得予承認為碩士班畢業學分，唯該科成績需達 70 分，並且該學分不得承認予學士班之畢業學分。

第七條 擋修規定：

- (一) 「計算機概論」擋修「資料庫系統概論」。
- (二) 大四生不受擋修規定。

第三章 進修學士班

第八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 (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 (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五) 修滿院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及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58 學分。
- (六) 除以上第一至五項校、院、系規定之必修學分外，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另選修 26 學分。
- (七) 上列第五、六項規定之院系訂必修 60 學分與選修 26 學分，必須為本院系所開設、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不得至他系或他校修讀。(轉學、轉系、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
- (八)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認定，若未通過須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及格。
- (九) 除第一至六項規定之學分、課程外，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畢至少 128 學分，並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始得畢業。

第九條 外系選修學分認定：(1)排除全人教育課程(含軍訓、體育課程)。(2)依學則規定，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如未放棄資格，已修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課程不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第十條 跨校選修學分認定：(1)限圖書資訊領域，且為本校未開之課程。(2)跨校選修學分數以 8 學分為上限。

第十一條 課程修習規定：

- (一)內容相近課程不得重複修習，違反者，該學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 (二)相近課程之認定如有疑義，由本系學術小組審議。
- (三)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唯需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准後，使得修習；修讀學分以 8 學分為上限。
- (四)如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管道入學者，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得予承認為碩士班畢業學分，唯該科成績需達 70 分，並且該學分不得承認予學士班之畢業學分。

第四章 碩士班

第十二條 本校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甲組：修滿專業必修 12 學分、選修 20 學分。
- (二) 乙組：修滿專業必修 16 學分、選修 16 學分。
- (三)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課程抵免、免修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可免修之科目名稱	大學已修習過之科目名稱
技術服務研究	資訊組織或其相關科目、 主題分析或其相關科目、 館藏發展或其相關科目。

讀者服務研究	參考資源或其相關科目、 讀者服務或其相關科目、 圖書館資訊服務或其相關科目
備註: 確認可免修之科目學分, 需補足其畢業學分。	

(二)碩士班抵免科目需由系主任認定及同意始得抵免, 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8 學分。於圖書資訊領域研究所肄業, 重考進入本系碩士班者, 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外所、跨校選修學分認定:

- (一)外所、跨校選修承認學分數上限為 4 學分。
- (二)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個別研究老師)及系主任同意。
- (三)外所選修為全校各所開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 且為本系碩士班未開課程。
- (四)跨校選修限圖書資訊領域, 且為本校其他研究所未開課程。

第十五條課程修習規定:

- (一)內容相近課程不得重複修習, 違反者, 該學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 (二)相近課程之認定如有疑義, 由本系學術小組審議。

第十六條本系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實施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 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二)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後方能開始進行論文寫作, 論文完成後, 經指導教授同意, 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三)研究生若變更論文研究主題或方向即應重新提請審查。
- (四)每學期期中考週(含)前由研究生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 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申請書, 並於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前十日繳交論文計畫書五份。由系主任依其論文主題邀請三位審查委員, 並安排審查時間。
- (五)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由出席委員共同投票評定, 採多數決, 分成通過與不通過。通過: 研究生可繼續完成論文; 不通過: 研究生需重新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十七條本系舉辦「論文學位考試」實施規定如下:

- (一)申請考試之時間: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 研究生可進行論文撰寫工作, 論文完成後, 經指導教授同意, 得於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內向本系登記申請學位考試。須填寫論文口試申請書乙份, 並於口試舉行二週前交回本系。
- (二)研究生需於論文學位考試前, 經指導教授同意, 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 並於投稿後備妥投稿紀錄, 始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 (三)考試時間: 上學期須於 1 月 31 日以前完成口試; 下學期須於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 即不得隨意更換論文學位口試委員, 如有特殊情況, 應備妥說明書, 由系主任決議之。

第十八條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敦聘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修業滿一年, 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擬敦聘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若有特殊情形, 須

填寫申請書，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延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

(三)敦聘本系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者，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須將同意書請指導教授簽名後，繳回系辦公室備查。

第十九條本系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與「論文學位考試」口試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一)口試審查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主題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5.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第3、第4項之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二)三位口試審查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位校外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條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論文口試原則上僅開放對該論文主題有興趣之本系研究生旁聽，非本系研究生則需於審查會前向系上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始得旁聽，且旁聽者於審查會進行中不可發言或有其他影響審查會進行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論文內容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審查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二條 對於已通過之論文內容，如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通過資格。

第二十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以下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測驗的檢定考試，在取得英語檢定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申請畢業英檢資格審查(不計成績高低)，審查無誤後，始具有畢業資格。學生在碩士班入學前所參加之上述英語檢定考試，亦可憑該考試成績單正本，於研一入學開學一個月內向系上申請資格審查。英語檢定考試包含：(1)托福測驗(TOEFL)。(2)多益測驗(TOEIC)。(3)雅思(IELTS)。(4)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5)外語能力測驗(FLPT)。(6)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7)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8)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相關課程認定如有疑義，得由系主任召開學術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學術小組由系主任聘請本系三名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修正第六、十一條內容中之「唯」為「惟」後，餘照案通過。
- (二)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修業規則(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3.02.19.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2.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2.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1.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01.01.03.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3.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五）修滿院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及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56 學分。

（六）除以上第一至五項校、院、系規定之必修學分外，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另選修 26 學分。

（七）上列第五、六項規定之院系訂必修 58 學分與選修 26 學分，必須為本院系所開設、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不得至他系或他校修讀。（轉學、轉系、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認定，若未通過須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及格。

（九）除第一至六項規定之學分、課程外，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畢至少 128 學分，並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始得畢業。

第三條 （一）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以下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測驗的檢定考試，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托福測驗：IPT450(含)以上、CBT145(含)以上、IBT49(含)以上」、「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多益(TOEIC) 450(含)以上」、「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00(含)以上」、「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50 分(含)以上」

（二）取得英語檢定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申請畢業英檢資格審查，審查無誤後，始具有畢業資格。學生在大學入學前所參加之上述英語檢定考試，亦可憑該考試成績單正本，於大一入學開學一個月內向系上申請資格審查。

（三）未通過上述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者，須修習本校任一院系所之英文課程通過，始具有畢業資格。該學分得承認為畢業外系選修學

分。

第四條 外系選修學分認定：(1)排除全人教育課程(含軍訓、體育課程)。(2)依學則規定，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如未放棄資格，已修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課程不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第五條 跨校選修學分認定：(1)限圖書資訊領域，且為本校未開之課程。(2)跨校選修學分數以 8 學分為上限。

第六條 課程修習規定：

(一)內容相近課程不得重複修習，違反者，該學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二)相近課程之認定如有疑義，由本系學術小組審議。

(三)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惟需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准後，使得修習；修讀學分以 8 學分為上限。**

(四)如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管道入學者，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得予承認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惟該科成績需達 70 分，並且該學分不得承認予學士班之畢業學分。**

第七條 擋修規定：

(一)「計算機概論」擋修「資料庫系統概論」。

(二)大四生不受擋修規定。

第三章 進修學士班

第八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五)修滿**院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及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58 學分。**

(六)除以上第一至五項校、院、系規定之必修學分外，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另選修 26 學分。**

(七)上列第五、六項規定之**院系訂必修 60 學分與選修 26 學分**，必須為本院系所開設、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不得至他系或他校修讀。(轉學、轉系、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認定，若未通過須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及格。

(九)除第一至六項規定之學分、課程外，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畢至少 128 學分，並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始得畢業。

第九條 外系選修學分認定：(1)排除全人教育課程(含軍訓、體育課程)。(2)依學則規定，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如未放棄資格，已修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課程不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第十條 跨校選修學分認定：(1)限圖書資訊領域，且為本校未開之課程。(2)跨校選修學分數以 8 學分為上限。

第十一條 課程修習規定：

- (一)內容相近課程不得重複修習，違反者，該學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 (二)相近課程之認定如有疑義，由本系學術小組審議。
- (三)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惟需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准後，使得修習；修讀學分以8學分為上限。
- (四)如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管道入學者，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得予承認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惟該科成績需達70分，並且該學分不得承認予學士班之畢業學分。

第四章 碩士班

第十二條本校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甲組：修滿專業必修 12 學分、選修 20 學分。
- (二) 乙組：修滿專業必修 16 學分、選修 16 學分。
- (三)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

第十三條本系碩士班課程抵免、免修相關規定如下：

(一)

可免修之科目名稱	大學已修習過之科目名稱
技術服務研究	資訊組織或其相關科目、 主題分析或其相關科目、 館藏發展或其相關科目。
讀者服務研究	參考資源或其相關科目、 讀者服務或其相關科目、 圖書館資訊服務或其相關科目
備註：確認可免修之科目學分，需補足其畢業學分。	

- (二)碩士班抵免科目需由系主任認定及同意始得抵免，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8學分。於圖書資訊領域研究所肄業，重考進入本系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外所、跨校選修學分認定：

- (一)外所、跨校選修承認學分數上限為4學分。
- (二)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個別研究老師)及系主任同意。
- (三)外所選修為全校各所開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且為本系碩士班未開課程。
- (四)跨校選修限圖書資訊領域，且為本校其他研究所未開課程。

第十五條課程修習規定：

- (一)內容相近課程不得重複修習，違反者，該學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 (二)相近課程之認定如有疑義，由本系學術小組審議。

第十六條本系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實施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二)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後方能開始進行論文寫作，論文完成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三)研究生若變更論文研究主題或方向即應重新提請審查。

(四)每學期期中考週(含)前由研究生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之申請書,並於論文計畫書審查會前十日繳交論文計畫書五份。由系主任依其論文主題邀請三位審查委員,並安排審查時間。

(五)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由出席委員共同投票評定,採多數決,分成通過與不通過。通過:研究生可繼續完成論文;不通過:研究生需重新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十七條本系舉辦「論文學位考試」實施規定如下:

(一)申請考試之時間: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研究生可進行論文撰寫工作,論文完成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內向本系登記申請學位考試。須填寫論文口試申請書乙份,並於口試舉行二週前交回本系。

(二)研究生需於論文學位考試前,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並於投稿後備妥投稿紀錄,始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三)考試時間:上學期須於1月31日以前完成口試;下學期須於7月31日以前完成。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即不得隨意更換論文學位口試委員,如有特殊情況,應備妥說明書,由系主任決議之。

第十八條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敦聘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修業滿一年,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擬敦聘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填寫申請書,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延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

(三)敦聘本系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者,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須將同意書請指導教授簽名後,繳回系辦公室備查。

第十九條本系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與「論文學位考試」口試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一)口試審查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主題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5.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第3、第4項之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二)三位口試審查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位校外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條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論文口試原則上僅開放對該論文主題有興趣之本系研究生旁聽,非本系研究生則需於審查會前向系上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始得旁聽,且旁聽者於審查會進行中不可發言或有其他影響審查會進行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論文內容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審查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二條 對於已通過之論文內容，如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通過資格。

第二十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以下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測驗的檢定考試，在取得英語檢定成績單後，檢附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申請畢業英檢資格審查(不計成績高低)，審查無誤後，始具有畢業資格。學生在碩士班入學前所參加之上述英語檢定考試，亦可憑該考試成績單正本，於研一入學開學一個月內向系上申請資格審查。英語檢定考試包含：(1)托福測驗(TOEFL)。(2)多益測驗(TOEIC)。(3)雅思(IELTS)。(4)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5)外語能力測驗(FLPT)。(6)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7)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8)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相關課程認定如有疑義，得由系主任召開學術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學術小組由系主任聘請本系三名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臨時動議(無)

七、會後禱(何基蘭老師)

天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仁慈的天父，這次會議是這個學期的第一次會議，感謝祢讓今天的會議進行順利，祈求天主讓在場的每一位師生，都能夠平安喜樂、身體健康，也請降福教育學院的師生都能夠平安順利。以上所求是奉主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八、散會(13:30)